

附件 1-1

公開說明會出席申請書（第一場）

案由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	
出席代表姓名	
單位及職稱	
是否 登記發言	☐ （有意登記發言者請打勾，並填覆意見書）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注意事項	一、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者，請於期限前填覆出席申請書（※因場地限制，每機關或事業之出席人員以1人為限，並以申請書到達先後受理，額滿為止）。 二、有意出席公開說明會並於第1輪發言者，請將出席申請書（附件1-1）連同意見書（附件1-2），一併於期限前送交本會，以利安排發言順序。送交期限為105年5月11日中午12時截止。 三、出席申請書及意見書（附件1-1、1-2）之送交方式及查詢： （1）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pelia@ncc.gov.tw （2）聯絡人：邱宜儀專員，聯絡電話：（02）3343-8525 四、有意於公開說明會現場再登記發言者，仍請於前述截止期限前提出出席申請書。
--------------------	---

附件 1-2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第一場）

案由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草案

機關事業名稱：

發言代表之服務單位、職稱、姓名：

聯絡電話：

草案條號	理由、具體建議條文
	理由：

	具體建議條文：
	理由：
	具體建議條文：

(可自行下載電子檔接續填寫)

1. 為便於本會彙整及安排發言順序，有意登記第1輪發言者，請依本表格式於期限前提出意見書。(請參照出席公開說明會申請書注意事項)
2. 各界提供之意見資料原則上得予公開，每一條號之建議意見請以中文繕打，並請以簡明扼要、論理清楚為原則，繕寫者請提供字跡清晰之意見書。
3. 意見書請註明機關事業及單位名稱、職稱、姓名及聯絡電話；會議紀錄以意見書內容記載為憑。
4. 會議現場登記發言者(第1輪後之發言)，須於簽到時登記發言，發言後請即當場提出意見書交現場工作人員。